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公開說明書調整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華頓字第104061220194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自104年6月12日起修訂公開說明書，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經理之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公開說明書內容調整說明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壹、基金簡介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1.投資策略： 直接參與 A 股市場投資與成長潛力：看好三中全會後，中國各項改革紅利逐漸釋出，針對中國 A 股估值仍然偏低之時，伺機增持具長線發展潛力的中國股票，重新把中資股納入投資組合。也提供多數投資人一項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股票市場的工具，也在可接受之波動範圍內，尋求長期投資價值標的，藉此參與人民幣增值所帶來的投資報酬。</p> <p>2.投資特色： (5)結合廣發國際，共享中國投資研究資源： 華頓投信為取得中國 QFII 資格及交易額度之資產管理公司，搭配廣發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提供之海外投資顧問服務，完整掌握中國金融市場資訊並積極獲取潛在投資機會。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國際) 成立於 2010 年 12 月，是由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 在香港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投資顧問-廣發國際與其母公司-廣發基金共享研究平台，具有充</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1.投資策略： 參與大中華市場投資與成長潛力：看好三中全會後，中國各項改革紅利逐漸釋出，針對國際資金尚未完全進入中國市場之潛在利多，伺機增持具長線發展潛力與中國相關之股票。也提供多數投資人一項可投資連結中國大陸地區資本市場的工具，也在可接受之波動範圍內，尋求長期投資價值標的，藉此參與人民幣增值所帶來的投資報酬。</p> <p>2.投資特色： (5)結合廣發國際，共享大中華地區投資研究資源： 華頓投信委由廣發國際資產管理公司(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提供之海外投資顧問服務，完整掌握中國金融市場資訊並積極獲取潛在投資機會。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國際) 成立於 2010 年 12 月，是由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 在香港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投資顧問-廣發國際與其母公司-廣發基金共享研究平台，具有充份研究資源，廣發國際所提供之具體投資組合建議，為直接來自於廣發基</p>



	<p>份研究資源，廣發國際所提供之具體投資組合建議，為直接來自於廣發基金之投資決策委員會所建議，包含資產配置、行業配置、個股選擇等比重建議。母公司-廣發基金於 2003 年 8 月成立，其主動管理型基金資產規模超過 850 億人民幣在中國基金公司中排名第二，而其主動管理之股票型基金資規模超過 188 億人民幣為中國最大。以中國的公募基金計算，廣發基金規模在中國內地市場排名第六，總部設於廣州，總資產管理規模超過 1,400 億元人民幣(截至 2013 年 9 月) 主要業務包括：公募基金、QDII、社保基金、專戶投資管理。</p>	<p>金之投資決策委員會所建議，包含資產配置、行業配置、個股選擇等比重建議。母公司-廣發基金於 2003 年 8 月成立，其主動管理型基金資產規模超過 850 億人民幣在中國基金公司中排名第二，而其主動管理之股票型基金資規模超過 188 億人民幣為中國最大。</p>
<p>八、買回受益憑證</p>	<p>(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如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1)買回價金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大陸地區之資產給付時；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 舉例說明：受限於大陸地區對 QFII 匯出入之規定，根據淨申贖每週僅能淨匯出入一次，且每月淨匯出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底投資大陸有價證券總額之 20%；以每週三結算淨買回款項向大陸申請資金匯出，而於次週五方能將買回價金匯入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之情況，假設受益人於 103 年 6 月 1 日申請買回，仍將於 6 月 15 日方能收到買回款項，換言之受益人申請買回後，約於 7~11 個營業日收到買回總價金。</p>	<p>(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如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1)買回價金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大陸地區之資產給付時；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p>

二、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公開說明書，可逕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paradigm-fund.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